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名	外加代理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自114年8月1日起 (或依實際起聘日)至 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1.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 2. 備取若干名。 3.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局或主管機關核定數為準，若未獲核定缺額，則不予錄取。 4.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備註：本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擇優遞補，候用備取時間至115年1月31日止；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114年07月14日至114年07月3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chool.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7次招考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30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竹村路41號)。

聯絡電話：04-22715933#710、711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 (請以 A4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 (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50%。試教內容：低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不限。
試教時間10分鐘 (現場僅提供黑板及粉筆，可使用教具，9分鐘一短鈴聲，10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

(二) 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10分鐘。(9分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一長鈴即結束)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30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 甄選口試或試教任一科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評審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及成績通知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應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應考生成績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請應考生留意查收電子信箱，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 下午19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 下午19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07月30日(星期三) 下午19時前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30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之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上班日)上午9至11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開教評會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出示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親自至警察局各分局申請)，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2715933#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法規 (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末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 列印】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相 片 黏 貼 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正面相片 相片背面請加註報考 人姓名及報考類別 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機關學校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號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教師證字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3.			
	2.			4.			
證 件 審 查 情 形	證件審查 (依簡章報名資格檢附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切結書（正本必交） ☐ 合格教師證 ☐ 國民身分證 ☐ 服務證明 ☐ 畢業證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其他				審核人簽章		
	☐ 核發准考證				審核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
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 （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4 年 月 日 (星 期 一)	10:15-10:30	預備時間	
	10:30-結束 (甄選當日視 報考人數得採 試教及口試交 叉進行)	口 試 (每人約10 分鐘)	
		試 教 (每人約10 分鐘)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次招考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准
考
證

半身照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竹村路41號)
-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3.試場當日在本校公布。
- 4.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5.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6.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 7.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